

家家有本戶口名簿

戶口名簿是由各地戶政事務所「按戶」發給，記載戶內人口之基本資料及身分變動，由戶長保管，用以證明該戶成員的戶籍證明。

早期不僅作為政府查核戶內人口的依據，在光復初物資匱乏的年代，還曾是領取糖、米等糧食配給的證明文件。在遺失身分證及無護照時，也常被當作身分證明的輔助文件。

家家都有一本戶口名簿，但樣式可能不盡相同；隨著社會的政經環境更迭，歷經多次改版，對不同世代的人，是一個共通的記憶。除提供查驗功能外，同時也是家族血緣和緊密親屬關係的證明，可以看到許多資訊和珍貴的家族情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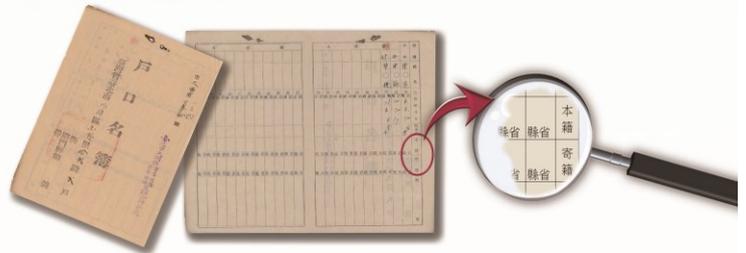


歷版 戶口名簿



36年首發第一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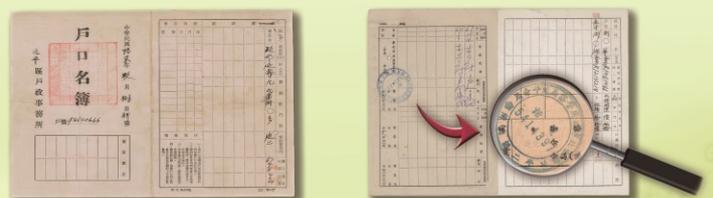
光復後首次核發之戶口名簿紙薄版面小，雙面對摺、直式書寫，封面標示「戶口名簿」名稱，列有戶口字號、填發日期與戶籍地址，內頁標示「本籍」、「寄籍」地。



43年第二版全面換發

第二次全面換發戶口名簿，多了可領取糖、米等配給的「配給記事」欄；54年增加「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」欄位。

當時為嚴密戶口管理，管區員警有「戶口查察」勤務，因此封面除「住遷註記」外，還有「管區警察所」欄位；隨著時代變遷，在96年取消該業務。



▲臺北市延平戶所於67年9月核發的43年版戶口名簿，封底(左圖)可看到管轄的警察所；內頁(右圖)加釘「戶口查察簽章表」。

臺灣「戶口名簿」係延續日據時期嚴密的戶口制度，昔時簿內所記載的內容主要包括：戶長的「本籍」、「現住所」地址、上任及現任戶長接續日期及原因，及戶內人的姓名、生年月日、出生別、父母姓名、與戶長的親屬關係（續柄）、與某人的關係（細別）等資料。

光復後於民國35年10月開始進行全面戶籍登記，隔年頒布《戶口名簿發給辦法》，並核發第一版戶口名簿，之後歷經43年、68年、75年、85年及103年共計6次較大的修改格式，多與當時的政治、經濟環境有關。



▲日據時期由臺北北警察署核發的「家庭戶口簿」。

家家有本戶口名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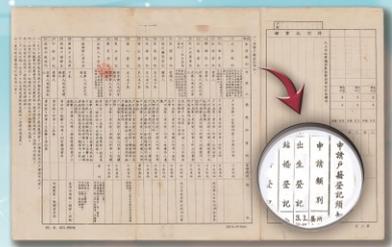
68年 第三版全面換發

隨著社會人口的繁榮，為因應民眾使用需求，本次大幅度充實簿內記載內容，並全面改版成三摺式：增加「**血型、本籍、役別、父母姓名、配偶姓名**」等欄位，同時底頁加印具宣導教育功能的多項「**申請戶籍登記須知**」。

另因應經濟穩定，刪除「**配給記事**」欄。



▲封面(上圖右)詳載全戶戶籍地址之異動；內頁個資並註記「**血型**」。



▲底頁列印須知，詳載辦理出生、結婚等21項戶籍登記時，應繳文件和申請期限，供民眾參考。

75年版改為二摺

身分證在75年取消「**血型**」欄，增列「**出生地**」欄，戶口名簿隨同修正。為方便民眾攜帶使用，刪除原附印的「**申請戶籍登記須知**」，並將三摺式改為**二摺式**。

81年，為解決省籍問題、避免地域偏狹觀念、加強國人對國家之認同，隨戶籍法修正，**刪除「本籍」欄**。



▲75年版封面(左)格式與前一版相同，每年戶口校正還會加蓋年度校正章。內頁的「**本籍欄**」於81年刪除。

在戶政系統沒有電腦化前，資料均以人工方式抄錄、影印，不僅耗時費力也易出錯。

內政部為解決上述問題，於82年7月起分4年展開**電腦化**工作；第一階段由臺北市及高雄市於84年6月完成。自此，戶口名簿資料由各戶所電腦列印。



86年 全面電腦化

電腦化後，由原本的人工填寫，改成使用A4紙張、橫式橫書之單頁電腦列印，不再對摺，但**資料如有變動仍以人工刪註**(例如：戶內人口的遷出、遷入、改稱謂等)。

另增加「**原住民身分及族別**」欄(過去係以「**山胞**」一詞註記)。



103年版整合戶籍謄本

103年2月，內政部推動**新一代戶役政系統**，並將戶口名簿改為「**直式橫書**」式樣，同時提供**線上查驗、防偽功能**，資料變動即換發，**不再用人工刪註**。民眾還可選擇是否列印詳盡個人記事的戶口名簿，以替代**戶籍謄本**。



▲現行最新版戶口名簿。



家家有本戶口名簿

現行 新版戶口名簿

103年，內政部為確保戶口名簿公信力、強化其周延性、證明力，並有效管理戶籍異動，於該年2月5日起，整合戶籍謄本內容，實施新式戶口名簿。



特色1. 可查驗具防偽

此次改版的革新作法之一是「戶口名簿查詢系統」，可供各界上網查驗所持戶口名簿是否與戶所檔存最新資料相符。同時增加「專屬騎縫章、押花、核發機關浮水印」等防偽列印功能。

▲查詢時，選擇「鍵盤輸入」，依序輸入資料，即可查詢。

▲查詢結果如顯示「資料未異動」，則表示為正確的有效簿。

戶口名簿
愈來愈好用囉!



特色2. 記事可選擇是否列印

「記事」為登載當事人包含遷徙、改名、結離婚、子女出生、更正等戶籍登記異動事項。

新版的「戶口名簿」與「戶籍謄本」之記事欄內容相同，戶長可選擇全部省略或全部列印；影本具戶籍謄本效力。

記事

本簿記載4筆戶籍登記事項
(如選擇不列印，則會呈現「省略記事共4筆」字樣)。

特色3. 異動即換簿 不加註

以往的戶口名簿，容許部分戶籍登記辦妥後，再由戶長持戶口名簿至戶所補註，造成補註前，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與最新戶籍資料狀態存有差異。現行版本，一旦登載的戶籍資料有異動，就予更換，不再人工加註，確保戶口名簿正確性。

目前戶口名簿採陸續換發方式，戶籍資料若無異動，原戶口名簿仍可使用。換(補)發，以戶長為申請人，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全國各戶所辦理。

我們結婚吧~



登記後，戶口名簿就要換新的了。

▲為確認戶口名簿真偽，上網查驗前，可先檢查簿內是否具核發戶所浮水印、騎縫章、押花等防偽之列印。